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柯乃綺

電 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7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112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(兼)領月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6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57676號書函轉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及其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